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1〕305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福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(公司),市属各高等院校,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: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,根据《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《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》,经研究决定对《福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》(榕政综〔2003〕84号)作如下修改:

将第十一条修改为"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,按 照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"。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

抄送: 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,福州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 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2日印发